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
部分購回於2023年1月到期的4.75%優先票據的
自願公告**

此乃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累計購回其優先票據本金總額合共30,1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日及3月3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本公司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於2023年1月到期的4.75%優先票據(ISIN：XS1751178499)(「該票據」)，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所購回的該票據將相應註銷。自2021年12月30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累計購回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6,100,000美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購回其優先票據。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購回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時於市場上進行的任何優先票據購買事宜，將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而進行。概不對任何優先票據的購回時間、金額或價格作出保證，或保證本公司會否將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